

#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63号

## 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地块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选址在博罗县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地段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博罗县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0.0334公顷，地类为：耕地。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

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确定：湖镇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1800元/亩，即92.70万元/公顷。现结合湖镇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 (一) 土地补偿

1、农用地(耕地)：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2.70万元/公顷，按40%计算，每公顷补偿37.08万元；征收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0.0334公顷，土地补偿费1.2385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1.2385万元，直接支付给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用于发展生产，由湖镇镇人民政府、湖镇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 (二) 安置补助

1、农用地(耕地)：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2.70万元/公顷，按60%计算，每公顷补助55.62万元，征收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0.0334公顷，安置补助费1.8577万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1.8577万元，直接支付给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由湖镇镇人民政府、湖镇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的规定执行。经现场勘察该地块已平整。

### (四) 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湖镇镇人民政

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比例返还 50 平方米留用地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确定：湖镇镇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标准补偿为每平方米 750 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共 3.7500 万元。

###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总额的 4.5%计提，纳入该项目的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合计人民币 6.8462 万元，平均每公顷 204.9760 万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并由湖镇镇人民政府、湖镇自然资源所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